



無 限 創 意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2014/15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3,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約為5,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虧損6,500,000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第一季季度業績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2	13,220	6,595
銷售成本		(355)	(343)
毛利		12,865	6,252
投資及其他收入	3	284	15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28)	3,393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682)	(1,122)
行政開支		(6,274)	(5,02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累計虧損 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	(10,099)
經營溢利／(虧損)		6,165	(6,454)
融資成本		(348)	(1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30)	3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387	(6,524)
所得稅	5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5,387	(6,52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4,247	6,67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 投資重估儲備		-	10,09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4,247	16,77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634	10,25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439	(6,491)
非控股權益	(52)	(33)
	<u>5,387</u>	<u>(6,52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86	10,285
非控股權益	(52)	(33)
	<u>9,634</u>	<u>10,252</u>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86</u>	<u>(6.1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者而言，採納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就尚未生效者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彼等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第一季度未經審核業績。

2. 收入

收入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貨品銷售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呈列。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轉移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至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

放貸產生之收入在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為確認基準。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在報告期末前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2. 收入(續)

(a) 按可報告分部之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放貸	12,593	5,92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76	185
銷售雜貨產品	451	490
	<u>13,220</u>	<u>6,595</u>

(b) 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3,220	6,595
	<u>13,220</u>	<u>6,595</u>

3. 投資及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18	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3
銀行利息收入	7	1
出租辦公室物業之租金收入	9	9
其他	50	88
	<u>284</u>	<u>151</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7	(34)
提早轉換列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公平值收益	2,130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187)	3,427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淨額	(1,998)	-
	<u>(28)</u>	<u>3,393</u>

5.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擁有結轉自以往年度之可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盈利／（虧損）	<u>5,439</u>	<u>(6,491)</u>
普通股之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9,198</u>	<u>104,880</u>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未有計入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具反攤薄效應。

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資本			投資			購股		總計	總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權儲備				實收盈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20,975	198,800	278	(193,397)	28,546	(14,396)	-	732	181,291	222,829	981	223,810
全面收益												
本期間虧損	-	-	-	(6,491)	-	-	-	-	-	(6,491)	(33)	(6,52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	6,677	-	-	-	6,677	-	6,67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	-	-	-	-	10,099	-	-	-	10,099	-	10,099
全面收益總額	-	-	-	(6,491)	-	16,776	-	-	-	10,285	(33)	10,252
股份合併	(19,927)	19,927	-	-	-	-	-	-	-	-	-	-
股份合併之交易成本	-	(250)	-	-	-	-	-	-	-	(250)	-	(25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1,048	218,477	278	(199,888)	28,546	2,380	-	732	181,291	232,864	948	233,81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6,292	246,126	278	(203,753)	28,546	(10,268)	-	-	201,218	268,439	(276)	268,163
全面收益												
本期間溢利	-	-	-	5,439	-	-	-	-	-	5,439	(52)	5,38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	-	-	-	-	-	4,247	-	-	-	4,247	-	4,24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	-	-	-	-	-	-	-	-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5,439	-	4,247	-	-	-	9,686	(52)	9,63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6,292	246,126	278	(198,314)	28,546	(6,021)	-	-	201,218	278,125	(328)	277,797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Wit Way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業主)與同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振榮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均作為租戶)就租賃一項辦公室物業共同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租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每月租金(包括管理費)為220,000港元(相當於每年2,640,000港元)，惟不包括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

辦公室物業之租金、政府差餉及所有其他開支應由租戶平均分擔。倘若其中一方未能根據該協議履行其租賃責任，則另一方將有責任承擔該方尚未支付之或然租金負債每年1,32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承擔或然租金責任將構成提供財務援助。

11.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認購德盛收益及增長基金300,000美元、300,000美元及300,000美元。代價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以孖展貸款賬戶支付，貸款利率為銀行之資金成本加1%年利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之總營業額約為13,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0%。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500,000港元。

放貸

於逾三年積極參與放貸業務後，已建立穩固之客戶基礎。於三個月期間，此分部之營業額約為12,5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113%。此分部亦帶來令人滿意之溢利。截至六月底，本集團已建立227,000,000港元之放貸組合，此於日後將繼續帶來可持續收入。

物業投資

以往年度所收購投資物業賺取的租金收入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此業務分部於三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76,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5%。

證券及債券投資

於三個月期間內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虧損約190,000港元。截至報告日期，本公司策略性持有77,881,758股普通股，即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3.38%權益。

零售業務

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已一直在發展零售業務。於回顧期間，此分部之營業額約為451,000港元。我們將繼續監察該營運及發展新市場，以增加營業額及相關的行業市場佔有率。

展望

由於證明放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營業額及溢利，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此業務。

同時，本集團亦一直尋求新投資機會，以擴闊業務範疇，以便為股東謀取最大回報。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目標公司」）訂立一份並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若干百分比。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包括黑色及有色金屬）回收、加工及營銷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

出售工廈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香港物業，現金代價為19,350,000港元。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完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股份權益

長倉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蕭若元先生(附註1)	9,616,200	16 (附註2)	248,761,265 (附註3)	258,377,481	41.06%
梁子安先生(附註1)	63,000	-	-	63,000	0.01%

附註：

- 蕭若元先生（「蕭先生」）及梁子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本公司16股股份由蕭先生之配偶侯麗媚女士持有。
- 本公司127,140股股份由Heavenly Blaze Limited持有。Heavenly Blaze Limited乃由(i)執行董事蕭先生之子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46%權益；(ii)蕭先生，連同蕭若慈女士（蕭先生之胞姐），代表蕭先生之女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合共實益擁有34%權益；(iii)蕭先生之女蕭定欣小姐實益擁有16%權益；(iv)鄭則士先生實益擁有1%權益；及(v)立富顧問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權益。本公司248,634,125股股份乃由Rich Treasur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立富顧問有限公司持有，蕭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附註)	56,010,000	8.9%

附註：56,010,000股股份指(a)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所持有之50,854,500股股份及(b)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益國際創建有限公司所持有之5,155,500股股份之總和。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四(4)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籌集約50,330,000港元。

公開發售已由立富顧問有限公司(「立富」)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悉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股份總數之77%優先認購權將給予前者而後者為23%。

立富是本集團現有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蕭若元先生(「蕭先生」)之聯繫人士。金利豐證券作為包銷商之一，已向立富提供一筆為數1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股份提供所需資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立富及蕭先生擁有之256,430,3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76%)已被抵押予金利豐證券。根據有關抵押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倘立富違約，則金利豐證券將有權強制處置該等已抵押證券，此舉可能會導致該等已抵押證券之投票權易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各司其職，一人不得身兼兩職。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現正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權力平衡及權限分佈。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注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穩定，以此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率及效益。

合規顧問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合規顧問，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合規顧問更新及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知會本集團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博士、金迪倫先生及劉嘉鴻先生組成。金迪倫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月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均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就任何建議變更及推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未公佈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買賣設立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下於買賣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名單

蕭若元先生	—	執行董事
梁子安先生	—	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迪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鴻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